

# 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總說明

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受憲法第二十四條所明文保障。又現行國家賠償法採協議先行程序，人民應先以書面國家賠償請求書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由賠償義務機關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法審議後，如認為應負賠償責任者，再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茲以請求權人所主張之損害，可能有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或財產權受侵害等不同之類型，又不同類型下尚有醫藥費、薪資損失、慰撫金及修復費用等不同之請求項目，其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允宜有客觀公平之標準。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擬具「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共計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基準適用之範圍。(第二點)
- 三、損害賠償金額認定之原則及證據調查之方式。(第三點)
- 四、生命權受侵害之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計算基準。(第四點)
- 五、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之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計算基準。(第五點)
- 六、物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基準。(第六點)
- 七、物或其他權利損害之回復原狀規定及其他權利受有損害之慰撫金。(第七點)
- 八、請求權人與有過失之核減及已獲得賠償之扣除。(第八點)
- 九、特殊個別案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整規定。(第九點)